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諾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執聲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諾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共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潘諾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共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（詳聲字卷5頁），及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，係於111年5月25日騎乘機車闖紅燈為警攔查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0毫克；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係於112年1月11日騎乘機車闖紅燈為警攔查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（詳原判決書），酒測值高且違規行駛，對其他用路人之危險性不低，原確定判決已從輕量刑，本次定刑時實不宜再大幅酌減其刑。兼衡受刑人之教育、家庭（詳戶籍資料）、素行（詳前科表）等一切情狀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03 書記官 江俐陵

04

附表		
	判 決 案 號	罪 名 及 宣 告 刑
1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交簡字345號	潘諾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交簡字822號	潘諾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